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会计制度及统一会计核算标准,并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二章 财务管理组织结构

第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财务处。财务部门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各项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五条 会计政策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选用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第六条 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第七条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八条** 在中国大陆成立的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在海外地区成立的公司以当地币种为记账本位币, 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 **第九条** 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 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 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第十条** 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同一经济事项在会计核算原则、基础和方法上保持一致。确有必要变更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指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第十二条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除以下两种情况外,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 (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十三条 会计估计变更:

对于已存在的会计估计,在发生以下两种情况时,应当进行变更:

- (一) 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 (二)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

第十四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 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十五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 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2)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 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目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 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 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 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十六条 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 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 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 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

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

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 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 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 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 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 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 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 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 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七)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

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减值:

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 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 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一)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公司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 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 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 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三)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 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四)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五)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有合同纠纷组合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有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合同纠纷组合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无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物业板块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 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 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 并计算。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		
有合同纠纷组合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有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合同纠纷组合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无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汇票		
应收账款-有合同纠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有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纷组合	本组百以建建百四有百四约切下为信用风险存证。 	
应收账款-无合同纠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无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纷组合	平组	
	本组合以物业板块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	
	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	
	并计算。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 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 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组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农民工保证金以及其他保证		
合	金。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往来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5.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 应收经营租赁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逾期日起算。	

第十八条 存货:

(一)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二)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 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 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 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 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 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五)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第十九条 合同资产:

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 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 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 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减值"。

第二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六条"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一)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 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 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 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 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 "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 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 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 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 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 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 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 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 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条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 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 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二十七条"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

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公司以转换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 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二)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00	-	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力专业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35.00	5.00	3.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二十七条"长期资产减值"。

(四)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间		
	(1) 主体建造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勘察、		
房屋及建筑物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在建工程已实际交付使用但尚未			
	的,自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			
机器设备	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		
	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第二十四条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利权	10
特许经营权	5、6.08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二)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二十七条"长期资产减值"。

第二十六条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第二十七条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 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 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 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 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第二十九条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 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 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 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条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一)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 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 认为预计负债。

(二)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 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 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 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

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 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 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 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 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 得的剩余对价; (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 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 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三条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

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 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己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四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第三十五条 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 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 或包含租赁。

(一)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

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 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 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 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财务报告

- 第三十六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必须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分别按月、季、年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 第三十七条 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报告和中期 财务报告。除年度财务报告外,都属中期财务报告。
- 第三十八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附注应按以下顺序披露: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 (三)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会计政策的确 定依据等;
- (四)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 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六)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中 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等;
- (七)或有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 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三十九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财务报表是传递会计信息的主要形式,为保证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必须做到客观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手续齐备。

第四十条 各种财务报表,均应留存副本备查。

第五章 会计档案处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对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进行整理 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第四十二条 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当保存会计档案。

第四十三条 具体办法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由于会计人员的变动或会计机构的改变等,会计档案需要转交时,须办理转交手续,并由监交人、移交人、接交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